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育衛

選任辯護人 孫逸慈律師

羅國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9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育衛前於民國113年5月間到○○○健身館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陳○漢）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健身俱樂部」臺中館應徵未果，且以MESSENGER傳送訊息予陳○漢表達欲拜其為師亦未獲回應，因而心生不滿，於113年6月11日收到友人許○耀詢問是否會駕駛貨車、需其協助駕車載運物品至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回收廠之LINE訊息，林育衛即使用其所有三星廠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回覆可幫忙駕車載運物品至上址回收場，許○耀遂於113年6月12日下午4時32分許向呂○芳所經營之租車行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並由林育衛駕駛該輛小貨車搭載許○耀至上址回收場。於回程途中，因林育衛表示要駕車前往其他地方，遭許○耀拒絕後，仍執意駕車開往他處，許○耀乃拿起手機稱欲報警處理。詎林育衛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當知下班後的夜間時段乃民眾至健身房運動之尖峰期、健身房門口之民眾

01 進出頻繁，且健身房內亦有員工為前來客人服務，若駕車衝  
02 撞健身房大門，當時可隨意走動至大門附近之健身房員工、  
03 客人極有可能遭車體撞擊或受飛散物品波及，進而導致死亡  
04 結果，仍以縱令致人於死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  
05 意，及強制、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逕自強行取走許○耀之  
06 手機後放在一旁，妨害許○耀報警之權利。之後，並使用其  
07 所有前揭手機開啟Google地圖進行導航，於113年6月12日晚  
08 間7時39分許駕車抵達「○○○○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前對  
09 向車道時，先將該車暫停約6秒鐘後，隨即於未按鳴喇叭或  
10 其他預警措施下，加速駕車左轉朝「○○○○健身俱樂部」  
11 臺中館之大門衝撞並駛入館內，該館大門因撞擊力道飛噴至  
12 管制閘門旁之矮桌及紅龍柱。當時原有1名會員欲從管制閘  
13 門走向大門方向，見狀隨即後退閃避、靠近管制閘門櫃臺內  
14 之2名員工亦因適未走向管制閘門、大門附近，始倖免於  
15 難，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惟該健身房之1樓大門因噴飛撞  
16 到前方之矮桌及紅龍柱、1樓地板磁磚因車身重量輾壓之故  
17 而破損，致該大門隔絕健身房內外、防盜之效用、地板磁磚  
18 美觀、防潮、止滑之效用均一部喪失，足生損害於○○○健  
19 身館有限公司，又前開由許○耀承租之小貨車前保險桿、引  
20 擎蓋、前擋玻璃、右前葉子板、右前車門、右前車門玻璃、  
21 右頭燈及日行燈外蓋、左右後門柱、車頂外板等處亦因此破  
22 損，致其隔絕車輛內外、保護車內駕駛及乘客、防盜之效用  
23 一部喪失，足生損害於許○耀。嗣林育衛將車輛煞停時，許  
24 ○耀立刻從副駕駛座下車，並請「○○○○健身俱樂部」臺  
25 中館員工報警，林育衛下車後即先行離去。「○○○○健身  
26 俱樂部」臺中館副店長吳○達於113年6月12日晚間7時41分  
27 許接到館內教練來電表示有人駕車衝撞乃趕回店內，待警員  
28 徐浩維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查扣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29 貨車1輛、該車鑰匙1把（該車及其鑰匙均已發還許○耀領  
30 回），嗣因林育衛再度折返，即遭警員徐浩維逮捕，且為警  
31 扣得三星廠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始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許○耀（於原審宣判後始提出撤回告訴狀）訴由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及○○○健身館有限公司訴由臺灣  
0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上訴  
08 人即被告林育衛（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知悉有刑事  
09 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153  
10 頁），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  
11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  
12 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  
13 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5 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就其所涉強制、損壞他人物品等犯行均坦承不諱，  
18 然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辯稱：我有先停車，注意稍微看  
19 一下有沒有人才駕車衝撞，我當時想說只會撞到門、不會撞  
20 到人，我沒有殺人或撞人的意思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21 如下：被告雖應徵健身教練未果，但是對陳○漢、「○○○  
22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的員工並無騷擾、質問、表達不滿或  
23 有其他過激行為，被告不會因為沒有應徵成功就產生殺人動  
24 機；被告駕車過程中未提及對健身房有何不滿或有想要衝撞  
25 之意，況從被告所有手機內紀錄及臉書、IG等內容均未發現  
26 被告對「○○○○健身俱樂部」臺中館、現況有任何不滿或  
27 有想要殺人、做什麼大事之情，故被告無殺人意圖；又被告  
28 所駕駛藍色小貨車抵達「○○○○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對面  
29 路邊後，曾停在原地至少6秒鐘，才朝該俱樂部大門階梯方  
30 向加速行駛；且於該藍色小貨車衝上「○○○○健身俱樂  
31 部」臺中館大門階梯後，未撞擊健身房大門前，尾燈瞬間明

01 亮，車身動能變慢，直至貨車靜止不動。足認被告於駕車衝  
02 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前，確已停頓注意，  
03 且於該車駛上平台後，持續踩著剎車踏板未放；而於車輛衝  
04 進健身房後，車子雖有向前滑動一下，但此乃拉起手煞車或  
05 放掉油門時之慣性使然，並非被告有繼續踩油門，且由被告  
06 停車後有拉起手煞車的動作，足見被告並無繼續駕車高速衝  
07 撞健身房之舉動。至於健身房雖人來人往、其內有消費者10  
08 多人，但這些人都在感應閘門之後，被告駕車衝撞之後，距  
09 離感應閘門尚有一段距離，唯一接近感應閘門之消費者見狀  
10 亦馬上後退，未造成更危險情形，而櫃檯內2位員工也不在  
11 被告衝撞直線上，被告就算往前衝撞也不會撞到這兩位員  
12 工，且案發當時也沒有人員立於大門噴飛的路徑上，故未發  
13 生任何人員受傷或死亡之結果；又從被告駕車衝入後，隨即  
14 將車煞停，並未轉向健身房內員工或會員所在方向持續衝  
15 撞，尚難認被告駕車衝撞該館大門時，必係預見館內人員發  
16 生「死亡」結果而符合其本意。況依照吾人日常生活經驗，  
17 人體遭車輛撞擊或遭飛散物品波及時，固可能發生死亡結  
18 果，然亦不乏僅發生「普通傷害」或「重傷害」結果，此與  
19 車體大小、重量、車速及撞擊人體角度、部位等因素，或飛  
20 散物品之種類、材質、大小、重量、飛散速度，以及波及人  
21 體之角度、部位等因素有關，非必人體一旦遭受車體撞擊或  
22 受飛散物品波及，即當然發生死亡之唯一結果。從而，「駕  
23 車衝撞」他人行為，固可作為殺人方法，然以被告於衝撞後  
24 即煞停，並未轉向健身房內員工或會員所在方向持續衝撞等  
25 情，尚難認被告駕車衝撞該館大門時，必係預見館內人員發  
26 生「死亡」結果而符合其本意。被告不構成殺人罪之要件等  
27 語。經查：

28 (一)被告前於113年5月間到告訴人○○○健身館有限公司（代  
29 表人為陳○漢）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  
30 號之「○○○○健身俱樂部」臺中館應徵未果，且以MESS  
31 ENGER傳送訊息予陳○漢亦未獲回應，嗣因證人許○耀需搬

01 運物品至臺中市○○區○○路0 段00巷00號回收廠，遂於11  
02 3 年6 月11日透過LINE詢問被告是否會駕駛貨車，被告以其  
03 所有該支三星廠牌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回覆可  
04 幫忙駕車載運物品至上址回收場後，證人許○耀即於113 年  
05 6 月12日下午4 時32分許向證人呂○芳所經營租車行承租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並由被告駕駛該輛小貨車  
07 搭載證人許○耀至上址回收場，然於回程途中，被告表示要  
08 駕車前往其他地方，經證人許○耀拒絕後，被告仍執意駕車  
09 開往他處，證人許○耀乃拿起手機並稱欲報警處理，被告卻  
10 強行取走證人許○耀手機放在一旁，妨害證人許○耀報警之  
11 權利，並使用其三星手機開啟Google地圖進行導航，於113  
12 年6 月12日晚間7 時39分許駕車抵達「○○○○健身俱樂  
13 部」臺中館前之對向車道時，待暫停6秒許，旋駕車左轉朝  
14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大門衝撞而駛入館內，當  
15 時原有1名會員欲從管制閘門處走向大門方向，見狀隨即後  
16 退閃避，而該健身房之1 樓大門向前噴飛撞到管制閘門附近  
17 矮桌及紅龍柱、地板磁磚則因車身重量輾壓之故而破損，致  
18 該大門隔絕健身房內外、防盜之效用、地板磁磚美觀、防  
19 潮、止滑之效用均一部喪失，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健身  
20 館有限公司，而該輛證人許○耀租用後持有之小貨車前保險  
21 桿、引擎蓋、前擋玻璃、右前葉子板、右前車門、右前車門  
22 玻璃、右頭燈及日行燈外蓋、左右後門柱、車頂外板等處亦  
23 因此破損，致其隔絕車輛內外、保護車內駕駛及乘客、防盜  
24 之效用一部喪失，足生損害於證人許○耀。迨被告將車輛煞  
25 停時，證人許○耀立刻從副駕駛座下車，並請「○○○○健  
26 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員工報警，被告下車後先行離去，警員  
27 徐浩維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查扣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28 貨車1 輛、該車鑰匙1 把後，因被告再度折返，即遭警逮  
29 捕，並扣得三星廠牌手機1 支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至本院  
30 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耀於警詢、偵訊、原審  
31 審理時、證人即時任「○○○○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副館長

01 吳○達、證人即自小貨車出租人呂○芳於警詢時、證人即案  
02 發後至現場處理員警徐浩維、告訴人○○○健身館有限公司  
03 之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3至29、31至  
04 33、35至38、39至41、195至200 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  
05 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畫  
06 面截圖、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贓證物認領保管單、中華民國  
07 國小客（貨）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LINE對話紀錄截  
09 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潭子  
10 服務廠估價單、報價單、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經濟部商工  
1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被告所填寫之應徵人員履歷  
12 表、地磚毀損照片、「○○○○健身俱樂部」臺中館113 年  
13 6 月12日出入人數表、Google地圖資料、原審勘驗筆錄及勘  
14 驗影像截圖及辯護人提出之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為憑（偵  
15 卷第13、43至49、51、53、59至67、69至75、77、91、10  
16 5、117 至120、121、123、151 至157、161 、163 至167、  
17 205 至207、209 至211、213 至215、219、221至222、22  
18 9、231 至257、259至260-1頁，原審卷第105 至111、138至  
19 141、147至259頁，本院卷第45至55頁），復有三星廠牌手  
20 機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  
21 開駕車衝撞客觀情節及該當毀損、強制構成要件之任意性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3 (二)被告搶走證人許○耀手機，並阻止證人許○耀報警，應已構  
24 成強制罪：

25 按刑法第304 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  
26 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  
27 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  
28 上字第30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妨害人行使權利，乃  
29 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此所謂權  
30 利，不問其為公法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除請求  
31 權、物權等民法上之權利外，基於其他法律上所認可之地位

01 而為之活動，亦屬之。另強制罪在刑法學理上係被歸類為  
02 「開放性構成要件」，因構成要件欠缺表徵違法性之功能，  
03 不能因構成要件該當就認為具有「刑事不法」，故需在違法  
04 性層次作違法性之正面審查，除由反面尋找有無（超法規）  
05 阻卻違法事由外，尚須從正面審查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間之  
06 關聯性，即「手段與目的關聯性」是否可非難（或稱不具社  
07 會相當性、法秩序所不可容忍、超過社會倫理容許範圍），  
08 以此認定其違法性，若行為人所欲達成之目的，與其採取之  
09 手段間，逾越一般社會所能容忍之必要程度，或係恣意結合  
10 此二者，即係欠缺內在關聯性，應認行為人之強制目的、手  
11 段間之關聯具有可非難性，而屬刑法所欲處罰之強制犯行。  
12 簡言之，作為刑法評價對象之被告犯罪行為，即使符合刑法  
13 第304 條第1 項強制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仍須進一步從  
14 正面探究其手段行為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其關聯性是否為  
15 社會倫理價值所無法容忍，或與整體法律秩序有所衝突違  
16 背，而應受刑法之非難。經查，被告搭載證人許○耀返回辦  
17 公室途中，因臨時改變行車路線，經證人許○耀勸說後仍執  
18 意為之，證人許○耀乃拿起手機表明要報警處理，被告見狀  
19 卻搶走證人許○耀之手機放在一旁，以阻止證人許○耀報  
20 警，是被告所為核屬強制罪所稱之「強暴」無訛，客觀上亦  
21 已妨礙證人許○耀意思決定自由及意思實現自由等權利之行  
22 使，而從整體法律秩序觀點予以判斷，被告所為顯非出於合  
23 法行使權利之意思，且逾越一般社會所能容忍之必要程度，  
24 故被告所採強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難認具有正當合  
25 理關聯，乃屬社會倫理所難以容忍，而具備違法性，揆諸前  
26 揭說明，被告上開行為應受刑法之非難無疑，業已合致於強  
27 制罪之構成要件。

28 (三)就被告被訴殺人未遂罪部分：

- 29 1.按刑法第13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30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  
31 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1 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  
02 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僅係認識  
03 程度的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的認識，與直  
04 接故意並無不同。從而，行為人究竟係基於直接故意，抑  
05 或間接故意，而實行犯罪行為，均應受相同之故意犯罪評  
06 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殺人未遂罪之成立，以有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殺  
08 人行為之實行，而未生死亡結果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  
09 度台上字第3946號判決意旨參照），以行為人駕駛車輛行  
10 進間肇事而論，判斷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綜合：(一)  
11 行為人所駕車輛之類型、(二)犯行當時之行進狀況（如車  
12 速、直行、轉彎、變換車道）、(三)犯行當時有無加速、競  
13 速行使、急踩油門、惡意衝撞、闖越紅燈等行為，或有無  
14 減速、急煞、按鳴喇叭、閃避等行為、(四)被害人之狀態  
15 （行人、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五)行為人犯行後之舉措  
16 等情況證據，以及行為人對於上述情況證據，主觀上是否  
17 具備具體之認識，以判斷其主觀犯意為何（最高法院113  
18 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被告駕車撞上「○○○○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前，係  
20 先開上「○○○○健身俱樂部」臺中館門前之臺階乙情，  
21 業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屬實，因該段階梯為斜坡，被告  
22 自須加速始能從平面之人行道、柏油道路逐階而上衝入  
23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內。另依案發現場照片與  
24 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健身俱樂部」臺中館除  
25 了遭撞噴飛該扇大門外，左右兩側亦有相同款式之大門，  
26 而館內之左側有座位區（其中1組桌椅緊鄰大門）、右側  
27 是健身器材區（偵卷第163、165頁，原審卷第193頁）；  
28 且被告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並  
29 衝入館內時，可見大門往前飛出撞上前方管制閘門旁紅龍  
30 柱、立牌、桌子，立牌因此呈現搖晃狀態，當時準備通過  
31 閘門往大門方向走去之男子見狀立即後退，且管制閘門左

01 方櫃臺內有2名員工等節，業經原審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  
02 影像無訛，並製有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截圖在卷可佐（原  
03 審卷第138至140、147至181、183至197頁）。依勘驗結果  
04 所見，「○○○○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與管制閘門旁  
05 尚有一段距離，然大門遭撞向前噴飛後仍可撞上立牌，並  
06 使立牌發生搖晃情形，足徵被告車輛闖入大門時車速不  
07 慢、撞擊力道不輕。以當時館內適有2名員工在櫃臺內，  
08 而某名男子正準備從管制閘門走向大門，該2名員工與該  
09 名男子於一般情況下，均有自由進出，而恰巧進入被告車  
10 輛闖入及大門飛噴路徑之可能，一旦前述員工、會員恰好  
11 靠近大門，或大門飛噴方向有所偏移，則被告駕車衝撞之  
12 舉，自可能波及上開人員，進而發生致人死亡之結果；此  
13 由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曾供承：當我衝撞健身房時，可以  
14 看見櫃檯是有人的，我記得櫃檯至少有2個人，旁邊很多  
15 人等語（偵卷第129頁，原審卷第24頁），亦足證之。輔  
16 以，被告所駕車輛之前保險桿、引擎蓋、前擋玻璃、右前  
17 葉子板、右前車門、右前車門玻璃、右頭燈及日行燈外  
18 蓋、左右後門柱、車頂外板等處均有破損，及「○○○○  
19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地板磁磚亦有損害一節，可認被告  
20 駕車撞擊「○○○○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時之力道，  
21 實非輕微擦碰之情形可資比擬。

- 22 3.又觀卷附「○○○○健身俱樂部」臺中館113年6月12日出  
23 入人數表，即知於113年6月12日進出「○○○○健身俱  
24 樂部」臺中館者有1072人，而該日下午5時許至晚間8時  
25 許進入「○○○○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會員有330位  
26 （偵卷第259、260-1頁），此3小時之人潮占該日人數之3  
27 成左右（計算式： $330 \div 1072 \times 100\% = 30\%$ ，小數點以下  
28 不計），顯見被告於113年6月12日晚間7時39分許駕車  
29 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大門時，恰為民眾  
30 進出「○○○○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尖峰時段；而被告  
31 曾擔任健身房教練，亦曾向「○○○○健身俱樂部」臺中

01 館投遞履歷、前往面試，應知悉健身房於晚間7時至晚間8  
02 時許人潮眾多，若開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  
03 館大門，可能撞到館內人員，並因此致人死傷等情，此據  
04 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供承：我之前有向「○○○○健身俱  
05 樂部」臺中館投過履歷，並於113年5月28日前往面試，  
06 我知道「○○○○健身俱樂部」臺中館是公眾得出入之營  
07 業場所，也清楚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  
08 有可能撞到在健身房內的人而使他人受傷或死亡，如果他  
09 人因而死傷，那就後果非常嚴重，在我開車衝撞俱樂部大  
10 門時，假設有人從裡面走出來是有可能會被我輾壓等語在  
11 卷（偵卷第17、19、128頁，原審聲羈卷第17頁，原審卷  
12 第25、453、454、456頁），準此以言，被告當知其於113  
13 年6月12日晚間7時39分許駕車衝撞「○○○○健身俱樂  
14 部」臺中館大門之舉，館內之員工、會員甚有可能遭車輛  
15 撞擊、輾壓，或被受撞噴飛之大門所砸擊。而人體至為脆  
16 弱，如遭車輛等動力交通工具衝撞或遭重物毆擊，極易造  
17 成死亡之結果。而被告駕駛小貨車衝上「○○○○健身俱  
18 樂部」臺中館大門階梯後，尚未撞擊健身房大門前，該尾  
19 燈有瞬間明亮乙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並製成勘驗筆錄，  
20 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可稽（本院卷第45至53頁、第161  
21 頁），足認被告於將自小貨車駛上平台後，被告有煞車之  
22 舉，然被告所駕車輛駛上階梯時動能應已減弱，倘被告僅  
23 出於恐嚇、教訓之意，被告應可於撞擊大門前將車煞停，  
24 然依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結果，被告所駕車輛衝入大門  
25 後，仍向前行駛一段距離後始停止（原審卷第187至193  
26 頁），綜上各情，足認被告於暫停數秒並左轉朝「○○○  
27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駕車時之時速應該不慢，且於  
28 被告駕車爬上階梯、踩煞車時，被告亦沒有為了避免傷亡  
29 發生，而將自小貨車於大門前煞停。再者，被告所駕小貨  
30 車有一定體積、重量，以被告平時駕駛車輛經驗，應知於  
31 重力加速度情況下，如欲煞停需較長反應時間，然被告於

01 駕車衝撞過程中並無按鳴喇叭示警，此參被告、證人許○  
02 耀於本案偵審期間均未提及此情即明，則倘造成死傷結果  
03 之發生確實違反被告本意，則被告於發現無法在撞擊大門  
04 前將小貨車煞停，自應做出相當示警行為。然被告捨此未  
05 為，且無任何客觀事實足使被告確信其駕車衝撞大門後，  
06 遭自小貨車撞飛之大門及被告所駕駛之自小貨車，絕無飛  
07 砸撞擊當時在場不特定人情況下，尚難僅因被告於偵查時  
08 陳稱：對於健身房隨時都有人出來，要如何確認健身房內  
09 沒有人這件事，當時沒有想那麼多等語（偵卷第129頁）  
10 之主觀上輕率、僥倖認為不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死亡結  
11 果，即認如其行為造成他人傷亡有違背被告本意。

12 4.從而，就客觀情狀言之，被告駕車衝撞時車速非慢，又無  
13 從確認是否會有員工、民眾進出、靠近大門，亦無任何示  
14 警行為，即於左轉後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  
15 中館大門；佐以，被告知悉下班後之晚間時分乃民眾至健  
16 身房運動之尖峰時段，且從「○○○○健身俱樂部」臺中  
17 館大門可直接目視其行進方向之左前方櫃檯內有人，而被  
18 告又曾向「○○○○健身俱樂部」臺中館投遞履歷、前往  
19 面試，當知靠近大門前方設有管制閘門以讓館內人員進  
20 出，被告於113年6月12日晚間7時39分許駕車衝撞「○  
21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大門時，至少已知左前方櫃  
22 檯有2名員工在內，且可藉由燈光之照明，看見斯時有民  
23 眾在館內健身，然被告明知上情，亦知一般人若遭小貨車  
24 高速撞擊或遭飛散之物品砸中，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卻  
25 於駕駛該輛小貨車自對向車道左轉往「○○○○健身俱樂  
26 部」臺中館方向行駛時，未於大門前及時剎車或以轉彎、  
27 閃避等方式，避免將車駛入「○○○○健身俱樂部」臺中  
28 館內，且於發現無法及時將車煞停時，未對館內人員示  
29 警，仍於駕駛自小貨車爬上臺階後，直接撞飛該館大門，  
30 並於大部分車身駛入館內，僅後車輪在門外，車輛才停  
31 止。故被告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5.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否認有何傷害、殺人未遂之  
02 犯意。然查：

03 ①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因與許○耀發生口角，進  
04 而情緒失控乃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  
05 館，以被告未曾對陳○漢、「○○○○健身俱樂部」臺  
06 中館員工騷擾、質問、表達不滿或有其他過激行為，案  
07 發前後未曾抒發對健身房有何不滿、想要衝撞及殺人等  
08 情，難謂被告有殺人故意。然查，被告於偵查時曾稱：  
09 我是刻意繞路過去「○○○○健身俱樂部」臺中館，當  
10 天我是跟許○耀先去臺中市○區載回收物至臺中市○○  
11 區○○路附近的回收場，回程經過○○○○健身房附近  
12 時，心中覺得不服氣，且我要辦虛擬貨幣時錢包也不  
13 見、去面試時側背包不見、家裡又有監視器，我覺得有  
14 壓力，我一直被家人管教，又燃起我於學生時期想離家  
15 出走打拼的心情，種種想法之下，就開車去衝撞○○○  
16 ○健身房等語（偵卷第17頁，原審聲羈卷第18頁），且  
17 證人許○耀曾證稱：被告於案發前、時、後的精神狀況  
18 都是正常的，沒有任何異狀，只有被告不聽我指示將車  
19 子開回辦公室時，有吼我還拿走我的手機，因為他要阻  
20 止我報警，之後被告用自己的手機開Google地圖導航，  
21 直接朝著目的開去，在被告改變路線之前，他有跟我說  
22 他最近就是找不到工作、生活不順遂，我跟被告說你先  
23 找工作、慢慢來，就是鼓勵他等語（偵卷第196、197  
24 頁，原審卷第437、441、443 頁），顯見被告是因自身  
25 生活不順遂、求職不順利，乃於駕車搭載證人許○耀之  
26 回程途中，衝撞先前應徵未果之「○○○○健身俱樂  
27 部」臺中館，而非如辯護人前揭所辯被告係因與證人許  
28 ○耀發生爭執，才一時情緒失控駕車衝撞「○○○○健  
29 身俱樂部」臺中館；而即使被告至「○○○○健身俱樂  
30 部」臺中館應徵未果後，並無質問、騷擾該館員工之行  
31 為，且其所有手機內之紀錄及臉書、IG等內容未見被告

01 有殺人或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計  
02 畫，然被告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乃  
03 不爭事實，其就他人可能因此發生死亡結果有所預見，  
04 且並無客觀事實足使被告確信前揭預見結果不可能發生  
05 等情，業認定如前，自不得僅憑被告此前未透過外顯之  
06 舉動表達其內心之不滿，遽論其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07 ②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當天健身房雖人來人往，但均在  
08 感應閘門之後，唯一接近感應閘門的消費者見被告駕車  
09 衝入後，也馬上後退，並未造成更危險情況，櫃檯內2  
10 名員工也不在被告衝撞直線上，被告就算往前衝撞也不  
11 會撞到這兩位員工等語。然查，健身房於下班後之晚間  
12 營業時段人潮較多並非不得預見，何況被告曾擔任健身  
13 教練，更曾前往「○○○○健身俱樂部」臺中館面試，  
14 對此當無諉為不知之理，其駕車衝撞「○○○○健身俱  
15 樂部」臺中館大門，自有波及靠近大門館內人員之高度  
16 可能，實不得僅因斯時在館內之會員、員工或教練恰好  
17 未走向大門，即可因此推論被告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18 再者物品受撞飛出時，因受撞角度、力道、物品重量等  
19 因素，本難控制或確保物品彈飛時會掉落在何處，惟附  
20 近之人有遭砸中而死亡之可能，乃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  
21 驗所得預見之事，此參證人許○耀於原審審理時證述：  
22 被告直直撞進去，櫃檯在我的左手邊，原則上不會直接  
23 撞上去，如果門飛到那邊那也不一定等語即明（原審卷  
24 第440頁），故櫃檯雖未處於被告行車方向之正前方，  
25 惟此僅得證明被告無殺人之直接故意，而尚難據以推翻  
26 被告有不確定故意之情，是無從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7 至於被告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  
28 並停止後，證人許○耀即從副駕駛座下車，然因該車有  
29 往前移動一下，站在該車前方之證人許○耀乃伸出雙手  
30 做出抵擋動作等情，此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無訛（原  
31 審卷第460、469頁），故是否如被告所辯其確無續踩油

01 門之意，亦非全然無疑；而被告於證人許○耀下車後亦  
02 接著下車，並有拉起手剎車一節，雖經證人許○耀於本  
03 案偵審期間證述被告下車後，其返回車內查看，該車之  
04 手剎車已拉起來等語在卷（偵卷第198頁，原審卷第439  
05 頁），惟以被告所駕車輛之體積、重量、行車方向、車  
06 速、案發時段及現場客觀環境（諸如大門前方係會員進  
07 出之管制閘門、大門旁設有座位區）觀之，縱使被告於  
08 撞飛「○○○○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前後有踩煞  
09 車、拉起手剎車之行為，然就被告衝撞大門前踩煞車之  
10 舉措，亦不能排除被告係因察覺車輛即將撞上大門，出  
11 於自我保護機制，為免高速衝撞力道過大傷及自身所  
12 致；而被告衝撞大門後煞車、拉起手煞車等情，亦僅能  
13 說明被告殺人犯意至此終止，尚難憑此認定被告於無預  
14 警情況下，駕車衝撞入「○○○○健身俱樂部」臺中館  
15 時，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且無造成他人死亡之危險性。  
16 故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亦難採信。

17 ③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況依照吾人日常生活經驗，人體  
18 遭車輛撞擊或遭飛散物品波及時，固可能發生死亡結  
19 果，然亦不乏僅發生「普通傷害」或「重傷害」結果，  
20 從而，尚難認被告對於其駕車衝撞行為可能導致館內人  
21 員發生「死亡」結果符合其本意等語。然誠如辯護人所  
22 述，人體遭車輛撞擊或遭飛散物品波及時，傷害、重傷  
23 害及死亡結果均可能發生，被告係駕駛車體非小之自小  
24 貨車直接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而遭被  
25 告直接撞擊之大門亦因遭撞擊而當場飛散，足見撞擊力  
26 道非輕；被告雖辯稱其於左轉衝撞前，有確認行車路徑  
27 人沒有人，也有減速煞車，然查，從被告左轉朝健身房  
28 衝撞至停車，仍存有時間差，以當時客觀情境，被告對  
29 於「當時在健身房大廳之櫃臺服務人員及前來運動之民  
30 眾，絕無可能在其駕車衝入及大門飛散時，恰巧出現在  
31 被告衝入後至停車前之行車動線及大門噴飛路徑上」等

01 情，無從產生確信，此情亦經被告具狀時陳稱「我當時  
02 確認沒人，從外面看進去是沒人，雖然不能說完全零死  
03 角，但我在裡面運動過和面試過，知道裡面樣子」等語  
04 （本院卷第244頁），足認被告亦知悉確實無法完全掌  
05 握館內人員動態，且無客觀事實足使被告確信其所駕駛  
06 自小貨車及遭撞飛之大片玻璃門，將以何位置、何角度  
07 碰撞到當時可能突然出現在大廳之人，被告自無從確信  
08 其所駕駛自小貨車及遭撞飛之大片玻璃門於撞擊人體  
09 時，絕無發生傷害、死亡之結果。從而，人體遭車輛撞  
10 擊或遭飛散物品波及時，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既屬一  
11 般人可得預見，於被告未能說明有何客觀情狀，足使其  
12 確信該結果不致發生之情況下，當可認縱發生死亡結  
13 果，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

14 ④至被告辯稱其並未朝著有人所在櫃臺方向駕車衝撞，然  
15 此情僅能說明被告並無殺人之直接故意，尚難因此即認  
16 被告主觀上無殺人之未必故意；辯護人另提出臺灣臺中  
17 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73號、108年度簡字第602號  
18 判決，說明該案行為人駕車衝撞汽車展示間，法院僅以  
19 恐嚇罪論處（本院卷第227至237頁）。然查，不同案件  
20 情節各異，本院亦已敘明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不確定  
21 故意之理由，本院之認事用法不受相異個案判決結果拘  
22 束，併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殺人未遂部分所辯實有未  
24 洽，均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25 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27 (一)論罪之法律適用：

28 1.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指毀棄、損壞他人之有形之  
29 動產、不動產（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文書除外）或  
30 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另所謂  
31 「毀棄」係指銷毀滅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

01 「損壞」係指損傷破壞物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  
02 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  
03 雖未毀損原物，但其物之效用喪失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  
04 度台上字第67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以駕車衝撞之  
05 物理方式，使「○○○○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大門及地  
06 板磁磚、該輛小貨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損壞情形，  
07 致該等物品之效用皆一部喪失，被告所為應係損壞他人物  
08 品，而非致令該等物品不堪用。

0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  
10 遂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損  
11 壞他人物品罪。

12 3.起訴書犯罪事實就被告構成毀損罪部分，記載「破損而不  
13 堪使用」，似認被告行為該當毀損罪構成要件中所指「致  
14 令不堪用」要件，然依前揭說明，遭被告毀損之物品，應  
15 係該當「損壞」要件，因適用法條相同，並無變更起訴法  
16 條之問題。

17 4.檢察官之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  
18 2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犯罪事實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  
19 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以為斷，苟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其他犯  
20 罪不致相混淆，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記載未盡  
21 周延，法院亦不得以其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又起訴書雖  
22 應記載被告所犯法條，但法條之記載，並非起訴之絕對必  
23 要條件，故如起訴書已記載犯罪事實，縱漏未記載所犯法  
24 條或記載有誤，亦應認業經起訴（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5 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未於起訴書「所犯  
26 法條」欄載明被告涉有強制罪嫌，惟在起訴書「犯罪事  
27 實」欄已記載被告此部分犯罪情節，此觀檢察官敘及「許  
28 ○耀持手機並表示欲報警後，林育衛旋即取走許○耀之手  
29 機以阻止報警」等語即明。從而，尚不因檢察官漏論起訴  
30 法條，即認被告所涉強制犯行未經起訴，本院自當予以審  
31 究；且原審及本院均於審理時告知此部分罪名，自無礙被

01 告防禦權及辯護人辯護權行使。

02 (二)罪數部分：

03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避免  
04 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  
05 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  
06 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  
07 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全  
08 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  
09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0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91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11 取走證人許○耀手機放在一旁，以阻止證人許○耀報警，其  
12 後即駛往「○○○○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並駕車衝撞「○  
13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此舉除使「○○○○健身俱樂  
14 部」臺中館大門及地板磁磚、告訴人許○耀租得使用之小貨  
15 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損壞情形外，亦同時導致當時在館  
16 內靠近大門櫃臺之2名員工及準備跨出管制閘門之會員發生  
17 死亡之結果，可認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強制罪、損壞他人  
18 物品罪，具有著手實行階段之重合關係，而應評價為一行為  
19 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且其所犯毀損罪部分，同時侵害○○  
20 ○健身館有限公司及告訴人許○耀財產法益；殺人未遂罪同  
21 時侵害前開2名員工及準備跨出管制閘門會員之生命法益，  
22 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  
23 遂罪處斷。

24 (三)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25 1.未遂部分：

26 被告已著手於殺人之犯罪，因未生他人死亡之結果而不  
27 遂，為未遂犯，考量幸無他人因此死亡、受有身體傷害，  
2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殺人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9 2.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部分：

30 刑法第19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  
31 定，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因知覺異常與現實

01 感缺失，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知的要素）  
02 素），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意的要素，  
03 即依其辨識進而決定自己行為的能力），於行為時是否屬  
04 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  
05 與其罹患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疾病所生知覺異常與  
06 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倘行  
07 為人非但具有正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  
08 辨識能力，而且具備依其認知而決定（選擇）是否為或不  
09 為之控制能力，縱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仍應負完  
10 全之責任，並無同條不罰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11 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  
12 偵審期間雖表明其罹患思覺失調症，並提出仁愛醫療財團  
13 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3 年6 月24日診斷證明書、醫院處方  
14 箋影本、門診紀錄單等相關資料為證（原審卷第27、29至  
15 64頁），復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3年7月29  
16 日函檢送被告之病歷資料存卷為憑（原審卷第283至357  
17 頁），惟查被告駕車搭載證人許○耀回程途中，因行駛路  
18 線一事與證人許○耀發生爭執，並取走證人許○耀手機以  
19 阻止證人許○耀報警後，即使用自身手機開啟Google地圖  
20 進行導航，而後朝「○○○○健身俱樂部」臺中館駛去等  
21 情，業如前述；且由證人許○耀於原審審理時所證：從資  
22 源回收場離開後，我不確定是別人打電話給被告，還是被  
23 告打電話給別人，沒有講什麼內容，他可能跟一些直銷的  
24 人員講話，很平常的對話等語（原審卷第445 頁），及被  
25 告係特意繞路開往「○○○○健身俱樂部」臺中館此節，  
26 亦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案（偵卷第17頁），衡以被告於  
27 案發後尚能就本案接受調查，並於警詢、偵訊時均可就案  
28 發過程為完整陳述且對答無礙，即知被告於案發時並非處  
29 於意識混沌、神智不清之狀態。再依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  
30 稱：我衝撞進去時身上沒有帶履歷，我是在衝撞後到附近  
31 的統一超商將我手機內104上的履歷用IBON列印兩份出

01 來，列印完後，我回到○○○○健身房，將其中1份履歷  
02 直接給櫃檯人員，另1份履歷現在不確定在何處，當時警  
03 方已經到場了等語（原審聲羈卷第16頁），對照監視器影  
04 像截圖與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所見被告從駕駛座下車後在  
05 該車附近走動，並貌似有與證人許○耀交談之情，另以左  
06 手拿著瓶裝飲料飲用，隨後步行離開「○○○○健身俱樂部」  
07 臺中館等節，足見被告無步伐混亂情形，且前往超商  
08 操作IBON機台列印手機內所儲存之履歷此舉，乃屬需要較  
09 為細緻之動作方有可能完成，尤其被告尚知返回「○○○  
10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將其中1份履歷交給館內櫃檯之員  
11 工，益徵被告於行為之際清楚自己所為何事，並未因精神  
12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  
13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更未達顯著降低之程度。況被告於  
14 原審時表示：我提出診斷證明不是要主張刑法第19條適  
15 用，是開庭時律師問我有沒有診斷證明，我當時可能是比  
16 較睡眠不足，我沒有要法院幫我送療養院鑑定相關精神疾  
17 病，我當時是情緒不穩，沒有喪失行為判斷等語（原審卷  
18 第142頁），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時表示：曾與被告討  
19 論過，被告並未主張刑法第19條之適用，被告提出診斷證  
20 明只是要主張其罹患相關疾病、情緒容易失控，但被告行  
21 為時沒有受到這些精神疾病的影響等語（原審卷第143  
22 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亦未主張有刑法第19條適  
23 用，堪認被告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  
24 未因上開精神疾病而達於欠缺或顯著減低之程度。從而，  
25 就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強制罪、損壞他人物品罪，當無  
26 依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餘  
27 地。

2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9 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駕車衝撞『○○○○  
30 健身俱樂部』之大門而駛入館內，致健身房之1樓大門與地  
31 板磁磚因高速撞擊及車身重量輾壓而破損不堪使用……以上

01 開方式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而使健身房現場  
02 之櫃檯員工等人均心生畏懼」等語，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  
03 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查：

04 1. 實務上固曾以恐嚇屬危險行為，應為實害行為之傷害罪所  
05 吸收為由，而認僅論傷害罪即屬已足，不再就恐嚇危害安  
06 全部分另行論罪，故於本案或有認被告駕車衝撞「○○○  
07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其先前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  
08 為，為著手殺人之實害行為所吸收，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09 不另論罪。惟查，健身房當場目睹被告駕車衝入之櫃檯員  
10 工及正要走出管制閘門之會員，本係被告實行殺人行為之  
11 對象（標的），於被告駕車衝撞之際，即已著手於殺人行  
12 為，此瞬間之舉已係實害行為之著手，被告並無危險（恐  
13 嚇）行為在先、實害（殺人）在後之行為，是以自始至終  
14 不存在兩個階段行為，而有所謂實害吸收危險之情況；且  
15 按構成法規競合時，應如何選擇最妥適且充分評價該行為  
16 之刑罰條文，學理上大致可分為特別關係（即其中一犯罪  
17 構成要件，除包含另個犯罪構成要件之所有要素外，尚有  
18 該條文所無之特別要素，此時該特別條款優先於普通條  
19 款。例如刑法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同法殺人罪之  
20 特別條款）、補充關係（即其中一犯罪構成要件，乃用以  
21 補充另個主要構成要件之不足，此時該主要條款優先於補  
22 充條款。例如教唆犯為正犯之補充條款）、吸收關係（即  
23 因實現不法內涵較重之主要行為構成要件，通常必然會同  
24 時實現另一較輕之伴隨構成要件，此時僅需適用主行為條  
25 款，較輕的典型伴隨行為之構成要件則為主行為吸收，而  
26 排斥不用，此時以主行為條款吸收典型伴隨行為條款。例  
27 如收受賄賂吸收要求賄賂）等類型（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  
28 上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參照，部分學者將危險犯與實害犯  
29 規定之競合適用，列為「補充關係」，係以適用實害犯之  
30 構成要件即可充分評價，但仍強調保護法益之同一性，詳  
31 見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山田所著「刑法通論下

冊」第342、343頁、2003年11月版，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鈺雄所著「新刑法總則」第598頁、2009年9月2版），另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者為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而殺人罪所保護者為被害人之生命法益，二者保護之法益明顯有別，當無法條競合「特別關係」、「吸收關係」、「補充關係」之適用，尚不得遽謂恐嚇危害安全罪應為殺人罪所吸收；況且，所有殺人、故意傷害他人之行為均會使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受到威脅、侵害，若認前揭實害（殺人、傷害）吸收危險（恐嚇）之理論為可採，則所有的單一殺人、傷害行為豈非均一概成立恐嚇行為，只是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此似將行為人之行為過度評價。

2. 又被告係直接駕車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大門，使櫃檯之員工面臨可能因此死亡之結果，此前並無其餘恐嚇員工之行為（諸如以言詞恫嚇後再駕車衝撞、以其他方式事先預告將駕車衝撞等），亦即被告只有一個駕車衝撞的行為，而此行為已因該當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予以評價，則於被告未做出另一個恐嚇行為之情況下，認為被告係採取駕車衝撞之方式，藉此恐嚇在場員工而另行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實有對單一駕車衝撞行為重複評價之嫌，自有未洽。基此，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尚難認為可採，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其餘各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且符合未遂減刑規定，並於量刑時，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自身求職不順、妥適調整生活

01 不如預期之失望、不甘等情緒，嗣於證人許○耀給予鼓  
02 勵、安慰時未接受此善意，僅因對現狀不滿，即以駕車衝  
03 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激烈手段發洩情緒，  
04 非但使「○○○○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大門及地板磁  
05 磚、證人許○耀所承租之該輛小貨車受損，且令「○○○  
06 ○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之員工、會員面臨生命遭剝奪之結  
07 果，幸館內之員工、會員未走向大門，亦未被飛散之大  
08 門、其他物品所砸中，且欲通過閘門之該名會員及時閃  
09 避，始未發生憾事，被告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  
10 強制、損壞他人物品等犯行，及於原審與告訴人○○○健  
11 身館有限公司、證人許○耀洽談調解事宜時，僅與證人許  
12 ○耀達成調解乙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事件報告  
13 書、調解筆錄等存卷足按，復否認涉犯殺人未遂罪，是被  
14 告之犯後態度仍有可議之處；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  
15 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查；另被告表明其患有思覺失調症、異型失眠症、伴有干  
17 擾行為之適應疾患，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  
18 3年6月24日診斷證明書、醫院處方箋影本、門診紀錄  
19 單，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3年7月29日函  
20 檢送被告之病歷資料等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審理時所述  
21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  
22 辯護人於審理中所陳被告之學經歷、家庭情形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8月；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  
24 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係被告  
25 所有，且被告使用該手機開啟Google地圖進行導航，而後  
26 駛往「○○○○健身俱樂部」臺中館並駕車衝撞乙節，業  
27 經證人許○耀證述明確，被告對此未予爭執，堪認該手機  
28 乃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9 告沒收。至被告用來衝撞「○○○○健身俱樂部」臺中館  
30 之該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乃證人許○耀向  
31 證人呂○芳所經營之租車行所承租，故該輛小貨車及其鑰

01 匙1 把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認定證人許○耀、證人呂  
02 ○芳所營車行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且該  
03 輛小貨車及其鑰匙1 把為警查扣後，業經警方發還予證人  
04 許○耀領回，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5 2.經核原審判決時，雖有①說明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恐嚇  
06 罪，與殺人未遂罪不具吸收關係，被告除單一駕車衝撞之  
07 殺人未遂行為外，並未做出另一恐嚇行為，認被告駕車衝  
08 撞行為，不應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未併予說明此部  
09 分應不另為無罪諭知；②未敘明被告所犯毀損罪及殺人未  
10 遂罪，均有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之同種想像競合犯關係  
11 之微瑕，然此部分對於原審認事用法及判決結果不生重大  
12 影響，由本院予以補充敘明外，原審其餘認事用法並無違  
13 誤，量刑及沒收之說明亦均妥適。

14 3.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殺人未遂犯行，然就被告辯解部  
15 分，本院業於前揭理由二(三)予以分段敘明，故被告上訴否  
16 認犯行，難認可採，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1 法官 柯志民

22 法官 簡婉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書慶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03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